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號

再　抗告人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熙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9號裁定為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